

Q/KKL

昆明快乐王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KL 0003 S—2022

苏打饮料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178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2022-05-09 发布

2022-05-11 实施

昆明快乐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苏打饮料是以饮用水为主要原料，添加碳酸氢钠（食用小苏打），经溶解、调配、精滤、瞬时杀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昆明快乐王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玉祥、刘德朱、杨晓梅。

食品
号: 53
期:

苏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苏打饮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饮用水为主要原料，添加碳酸氢钠（食用小苏打），经溶解、调配、精滤、瞬时杀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苏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食用小苏打：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3.1.2 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澄清透明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均匀液体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PH	7.0~8.5	GB 5009.237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全企业
1
年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L	≤ 0.24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3.5.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5.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

3.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8 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3.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抽样数量为18瓶，样品分成2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示准备

-
月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5.1.2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挤压。

5.4 贮存

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成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刘德生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4月26日